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事项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景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景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谢景云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景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景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刘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历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开发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刘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